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景洪市2026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

景洪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1月08日

电子监管号：5328012026GC0028671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景洪市第三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景洪市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国营农场旁
建 设 规 模	总用地面积：5663.37㎡，用地性质：中小学用地。总建筑面积：28677.91㎡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6834.35㎡（原有建筑面积：19630.99㎡，新建建筑面积：9046.92㎡；计容建筑面积：26804.35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：1873.56㎡）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873.56㎡。建筑高度：21米，容积率：0.47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 2.《不动产权证》； 3.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筑民族特色审查意见书》； 4.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效果图、总平面图； 5.建设工程规划定位放样图； 6.不动产单元号：532801005010GB00529W00000000；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